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74 期(总第 183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 74 期(总第 1831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9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80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209 号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0 号.....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1 号..... (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212 号 (11)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 2025

No. 74 (Series Issue No. 1831)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9,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28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209,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Announcement No. 210,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5. Announcement No. 211,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6. Announcement No. 212,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6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公布 2026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2026 年,甘草及甘草制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活猪(对港澳)、活牛(对港澳)、活鸡(对香港)、锯材、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分别为 520 万千克、102.89 万千克、160.54 万头、2.2 万头、300 万只、15 万立方米、1600 万千克。

二、出口上述货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商务部申请取得配额(全球或者地区配额),凭配额证明文件或者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为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三、2026 年出口配额(以招标方式分配的配额除外)申请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地方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转报商务部。

四、商务部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配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五、甘草及甘草制品、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有关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另予公布。

六、2026 年继续暂停磷矿石、白银出口配额管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符合条件的出口磷矿石或白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白银按规定办理),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七、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6年)

序号	货物名称	配额总量
1	甘草及甘草制品	520 万千克
2	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	102.89 万千克
3	活猪	160.54 万头
	活大猪	160 万头
	其中:香港	145 万头
	澳门	15 万头
	活中猪	0.54 万头
	其中:香港	0.5 万头
	澳门	0.04 万头
4	活牛	2.2 万头
	其中:香港	2 万头
	澳门	0.2 万头
5	活鸡	300 万只
	其中:香港	300 万只
6	锯材	15 万立方米
7	蒺藜及蒺藜制品	1600 万千克

说明:甘草及甘草制品、蒺藜及蒺藜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4 月 12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孙梅君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经海关总署注册。

第五条 海关总署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的评估审查情况,结合相关食品风险水平,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相应的注册方式、申请材料、评审程序以及其他注册管理要求。

经风险评估或者有证据表明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可以对相应注册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一)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二)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获得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八条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企业进行审核检查,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第九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注册申请信息;

(二)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出具的证明等;

(三)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要求企业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材料。

第十条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等信息。

第十一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

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时,应当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海关总署认可,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书面约定对其企业采取清单注册方式:

- (一)已与海关总署签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协议的;
- (二)已与中国签署包括食品安全合作内容的协议、备忘录、联合声明等合作文件的;
- (三)海关总署经过风险评估认为可以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推荐在华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清单;
- (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的申请信息;
- (三)所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声明;
- (四)承诺持续履行双边合作文件约定责任的声明。

海关总署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对不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不予注册,并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开展复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 (二)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存在因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等对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海关总署不予变更,并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通知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延续,延续期为5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进口食品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的;
- (二)企业因不符合注册要求,处于整改期间的;
- (三)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自动延续注册进口食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延续注册申请信息;
 - (二)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 (三)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通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 (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控及消减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食品,并向海关总署通报,监督企业整改,直至符合注册要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时,应当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监督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海关总署应当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暂停和恢复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食品进口的,相关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 (三)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 (四)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 (六)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 (七)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 (八)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准予注册的;
- (九)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在暂停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需要按照本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2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年 第209号

近日,马里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该国发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马里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马里的牛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马里的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马里的牛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年10月2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10 号

为规范和便利免税店销售国内商品以及特定人员进境自用车辆监管和通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775”,调整海关监管方式代码“2439”、“9739”和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83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列监管方式代码“1775”,全称“免税店销售国内商品”,适用于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商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统一采购专供其所属经批准可适用国内商品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免税商店销售的国内商品。

二、将监管方式代码“2439”全称调整为“外国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及个人进境自用车辆”,简称调整为“常驻机构公用及个人自用车辆”,适用范围调整为“1. 常驻机构进境自用且数量合理的办公用机器设备、家具、文具、机动车辆等及复运出境的原进境的公用物品。2.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以及离任回国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等进境自用车辆”。

三、删除监管方式代码“9739”适用范围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以及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等进口自用汽车。”

四、外汇商品免税店的相关政策已经取消,为规范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831”,全称“免税外汇商品”,简称“外汇商品”。免税外汇商品是指由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我国特定出国人员和驻华外交人员的免税外汇商品。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11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爱沙尼亚共和国地区事务和农业部(以下称爱方)有关爱沙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爱沙尼

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爱沙尼亚共和国地区事务和农业部关于爱沙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爱沙尼亚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爱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爱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爱沙尼亚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爱沙尼亚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本公告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爱沙尼亚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爱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爱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爱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0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年 第212号

近日,日本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发生蓝舌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日本输入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日本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日本的进境航空器、船舶、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日本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年10月3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